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4-43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公司对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和长期内在价值稳健增长的坚定信心,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新一期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柳工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及《柳工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5月31日,因公司股价未到董事会批准的回购价格区间,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4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金额下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6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末,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9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2.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828,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6日~2025年2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07,80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7%
累计已回购金额	9,620.2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2.35元/股~76.7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0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07,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6.72元/股,最低价为62.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620.2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4-03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106.1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7,870.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4元/股~1.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9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8,359,69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85%,购买的最高价为1.30元/股、最低价为1.2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8,528,613.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5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1,061,65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07%,购买的最高价为1.35元/股、最低价为1.2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8,705,199.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北特科技”)股票价格于5月30日、5月31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5月30日、5月31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2023年末,公司迎来进军人形机器人产业链的机会,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配合推进人形机器人用丝杠产品的样件研发工作,但目前并未被客户正式定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5月30日、5月31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累计涨幅较大,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商誉减值风险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余额258,354,452.02元,商誉减值准备余额172,069,296.51元,商誉的账面价值余额86,285,155.51元。2018年度,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公司完成了收购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北特光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交易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超过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商誉。如果被收购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则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扩大的风险,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目前,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配合推进人形机器人用丝杠产品的样件研发工作,但其技术方案、项目定点、正式量产等工作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41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38,05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42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及《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届时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忠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廖义刚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波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彭占凯先生。若有临时特殊情况,参会人员或会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会前提前访问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登录“云访谈”栏目,进入本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法规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谨定于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召开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年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度股东年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A股市场)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23年度股东年会审议事项

I.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及批准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及批准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审议及批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5、审议及批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7、审议及批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II.会议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8、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授权的议案,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一般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50亿元,具体条款如下:

8.01 发行规模: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工具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50亿元,其中永续类债券发行后的余额不得超过公司现有永续债余额;

8.02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8.03 债券工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含永续类)、短期/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超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含永续类)、企业债、私募债券(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等,含永续类)或其他债券新品种等;

8.04 发行期限:短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及短期/超短期公司债券每期期限不超过1年,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企业债、私募债券等每期期限在1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8.05 发行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同评级债券的平均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8.0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资本金出资、资本开支、偿还原有债务以及新项目的资金需求等;

8.07 上市: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8.08 担保: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如需)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

8.09 利率、汇率锁定: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批准办理有关债券的利率、汇率锁定交易;

8.10 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债券工具管理部门对该次发行的核准/注册,则涉及该核准/注册额度内的发行及发行完成后在相关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流通/上市处的登记、备案、上市等手续的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8.11 授权安排:在集团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5%的情况下,本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两名执行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批准及办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在授权范围内对发行方案进行合理的调整);以及存续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债券赎回和债券续期等事宜。

2023年度股东年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	√
3	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	√
5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8.00	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一般授权的议案:	√	√
8.01	发行规模	√	√
8.02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	√	√
8.03	债券工具种类	√	√
8.04	发行期限	√	√
8.05	发行利率	√	√
8.06	募集资金用途	√	√
8.07	上市	√	√
8.08	担保	√	√
8.09	利率、汇率锁定	√	√
8.10	决议有效期	√	√
8.11	授权安排	√	√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3月2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资料。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

(三)特别决议案:第8项议案。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6项议案。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在履行必要的登记和确认手续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8	深高速	2024/6/18
H股	0054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2024/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有权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本公司H股股份将自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5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H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H股股东如要出席本次大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24年6月18日下午4时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三)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本公司A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及填妥之授权委任书必须于本次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本公司H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四) 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汉京金融中心46楼。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25日9:30-10:00,10:00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有关末期股息事宜

董事会建议向所有股东派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55元(含税),惟须待股东于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举行的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年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本公司进一步提示H股股东:本公司H股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登记日期为2024年7月9日(星期二);本公司将自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9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本公司H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资格,本公司H股股东须将其所有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4时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有关末期股息的其他事项将另行通知。

七、其他事项

(一) 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楼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邵祎

电话:(86) 755 - 8669 8056

传真:(86) 755 - 8669 8002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转让):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三) 大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年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5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一般授权的议案:			
8.01	发行规模			
8.02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			
8.03	债券工具种类			
8.04	发行期限			
8.05	发行利率			
8.06	募集资金用途			
8.07	上市			
8.08	担保			
8.09	利率、汇率锁定			
8.10	决议有效期			
8.11	授权安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委托书中有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3月22日的公告及同日发布的相关资料。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3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至5月31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

三、会议决议

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形式通过以下决议:

监事会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5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变化(%)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变化(%)
轻型客车	7,001	4,887	43.26%	31,779	26,328	20.70%	6,923	4,788	44.59%	32,021	27,412	16.81%
卡车	5,160	4,403	17.19%	24,891	26,836	-7.25%	4,510	4,407	2.34%	23,923	26,964	-11.28%
皮卡	6,511	5,744	13.35%	30,334	20,485	48.08%	5,567	6,013	-7.42%	30,002	22,560	32.99%
SUV	9,778	10,971	-10.87%	45,941	44,292	3.72%	10,210	9,394	8.69%	45,963	42,973	6.93%
总计	28,450	26,005	9.40%	132,945	117,941	12.72%	27,210	24,602	10.60%	131,899	119,909	10.00%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2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2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至5月31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形式通过以下决议:

1、董事会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4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24日至5月31日以书面表决形式批准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下午2:45;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B股股东应在2024年6月14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6月19日下午3: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如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